

##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

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目前暂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